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化学”）根据业务经营发展规划，结合产品研发进展、市场需求情况等综合因素，拟与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启动厂区办公楼和后续项目的厂房建设，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 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及验收等风险。

####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壹石通化学在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开展5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碱式碳酸镁、1万吨氧化锆、1000吨硼酸锌、1000吨五硼酸铵和100吨钛酸钡产品项目、氢氧化镁生产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的建设。

根据业务经营发展规划，结合产品研发进展、市场需求情况等综合因素，壹石通化学拟启动厂区办公楼和后续项目的厂房建设，并与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83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胡六中

注册资本：7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58年9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安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筑炉安装；防腐保温、钢结构、网架工程制作、安装；消防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净化空调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制作；吊装运输；电梯、仪表安装、调试、维修；钢模板生产；非标准件加工、安装，安装材料、设备销售；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791,828,671.45
净资产	119,044,412.87
营业收入	872,350,855.87
净利润	12,348,116.92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合同双方

发包人：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和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工程内容：10栋厂房及1栋办公楼主体施工，预估建筑面积与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名称	预估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预留车间	6,084.75	1,400
氧化锆车间	9,675.75	2,180
氢氧化镁车间一	9,675.75	2,180
氢氧化镁车间二	9,675.75	2,180
碱式碳酸镁车间一	9,675.75	2,180
碱式碳酸镁车间二	9,675.75	2,180
成品库一	3,213.76	570
成品库二	1,471.36	240
原料库一	3,213.76	570
原料库二	3,213.76	570
办公楼	4,188.6	750
<b>合计</b>	<b>69,764.74</b>	<b>15,000</b>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 (四) 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总工期日历天数）预计三年，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壹石通化学）

开工令为准。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发包人（壹石通化学）审计核对为准）。

#### **（六）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滁州市定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壹石通化学后续项目的建设进度，有利于推进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实验线向工业化生产线的顺利过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分析**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

延误、不能按时竣工及验收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